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
| 法規名稱 | 醫療照護外語學程修業施行細則 | 最新修正日期 | 105/6/1 |
| 制定單位 | 健康管理學院應用外國語言學系 | 頁碼/總頁數 | 第1頁/共1頁 |

## 中山醫學大學醫療照護外語學程修業施行細則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專業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因應未來外語人才與醫療照護領域發展之需要，培育具外語能力與醫療照護背景之跨領域專業人才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力。本學程由應用外國語言學系負責協調規劃，以提供相關領域的課程學習為主要目標。。
- 第三條 凡對於外語與醫療照護有興趣之本校學生者，皆可申請。
- 第四條 本學程申請及審核作業一律採線上作業，本學程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公告時間內接受線上登記。學生須登錄系統線上提出申請(含放棄)，經應用外國語言學系審核後並於預選前公佈申請核准名單。
- 第五條 修畢並通過本學程規定之課程，學生須自應用外國語言學系網頁下載「學程證明申請書」，填妥後檢附歷年成績單，交至應用外國語言學系辦公室審核。審核通過者，簽請教務長、校長同意後，授與「醫療照護外語學程證明書」。
- 第六條 本學程之學分規定，需修滿核心課程8學分(外語領域4學分；醫療照護領域4學分)、專業課程12學分(外語領域6學分；醫療照護領域6學分)(含)以上。本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輔系或其他專業學程應修之科目。
- 第七條 若學生曾修習相當於本學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經應用外國語言學系認可後抵免之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其它未盡事宜，均依照本校專業學程設置辦法、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過後，送教務會議通過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修正記錄：

102年8月13日 102學年度應用外國語言學系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年8月22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醫學人文暨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2年9月2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3月9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應用外國語言學系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年5月4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健管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6月1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